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范揚弦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3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1616f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三件)公告影本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(三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三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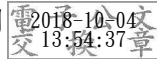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589號品名「"長安"拜沙可基栓劑(秘
可舒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1641號品名「"長安"樂痔康栓劑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8596號品名「"長安"樂康能口服液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